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5號

原告 宇盛水電工程行即林慶儒

被告 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故原告起訴，如未繳足裁判費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(下同)4,254,036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2895號核發在案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規定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,84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送達代理人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簡答表在卷足憑(本院卷第23、29-37頁)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  
05 法 官 張桂美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10 書記官 林彥丞